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运管函〔2021〕77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大型水库大坝 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部直属有关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,保障水库安全运行,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水建管〔2006〕131号)相关要求,水利部每年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。大坝安全责任制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,按照隶属关系,逐库落实同级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,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,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全部大型水库大坝2021年度安全责任人,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责任人信息并导出表单,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水利部运行管理司。同时,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督促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辖

区内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于2021年4月底前予以公布,公布后的责任人信息通过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报水利部备案。

联系人:郭健玮、谢敏

联系电话:010-63203478

电子邮件:shuikuchu@mwr.gov.cn



